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、緊急意外事故或不適應**  **後續關懷追蹤紀錄表（第 次）**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(112.04.20) | | | | |
| 系級/學制： | | | 實習學生姓名： | |
| 前次實習期間： | | | 學校輔導教師： | |
| 前次實習機構名稱： | | | | |
| 前次事件樣態 | □實習爭議 □緊急意外事故(國內) □緊急意外事故(海外)  □性平事件 □不適應輔導 □其他： | | | |
| 前次輔導/處理結果 | □留置原實習機構實習  □實習終止  □轉換實習機構  本次實習機機名稱： ，本次實習期間：  □其他： | | | |
| **輔導時間(日期)** | **追蹤輔導摘要**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**輔導結果** | **□結案 □持續關懷 □轉介學生發展中心** | | | |
| **簽 章** | | | | |
| 學校輔導教師簽章： | | 系主任簽章︰ | | 院長簽章： |
| ※**送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**(職涯發展組承辦)備查︰ | | | | |
| **備註︰**   1. 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，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，並提報**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議**及**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**備查，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。 2. 相關作業請參閱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、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」及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流程」。 3. 正本由各系自行存查，影本送職涯發展組備查。 | | | | |